**元智大學醫學研究所 研究計畫(Proposal)審查申請**

一、提報論文研究計劃（proposal）審查時間：本所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前提出Proposal審查申請及論文指導委員會（Advisor Committee）成員名單，並且遵守**Proposal審查與學位考試口試至少間隔兩個月以上**之規定，並繳交下列文件：

(一) 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

(二) 論文指導委員會名單 (於口試申請表中提供三位(含)以上口試委員)

(三) 論文研撰計畫表

二、 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：依教務處所提供之「元智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，口試委員人數以三到五人為原則，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行學位考試。學生於提交proposal審查時需同時提交口試委員名單，並經本所所長簽核同意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口試委員須具有部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並擔任與論文主題相關之研究經歷。

三、 論文研究計劃審查委員審查時需填寫「研究計劃口試評分表」，並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將各審查意見彙總於「研究計劃口試總評表」，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送至所辦公室存檔。

四、論文格式需依照元智大學論文撰寫辦法規定。本校論文定稿之格式，可參閱教務處網頁（https://www.yzu.edu.tw/admin/aa/index.php/tw/2016-01-14-06-58-46/2017-04-13-06-25-12/98-2016-03-23-06-06-30）。